附件3：

**吉林大学2018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**

**调 档 函**

\*\*\*单位：

贵单位 同志已通过吉林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且复试合格。根据教育部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我校函请贵单位将该考生的人事档案及现实表现材料，于2018年 6 月 15 日前，寄送至考生拟录取学院（所），以便进行审查，并由拟录取学院（所）保管。

请协助为盼。

档案接收的通信地址如下：

邮政编码：130033

通信地址：长春市仙台大街126号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10号楼三楼教学部

联系人姓名：钱风华

联系电话：84995151

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

2018年6月12日